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2021〕9号

---

##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的通知

县农科局：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普财农〔2020〕7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86 万元下达你单位。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 一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50903 一农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补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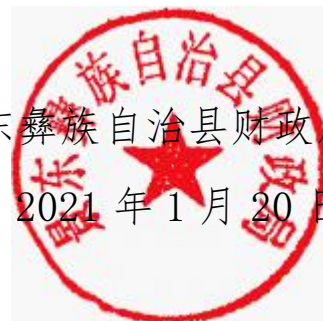
一、并严格按照《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15〕778号）文件规定管理使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按规定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60日内逐级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此项资金为2021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项目工程进度到9月底前达80%以上，要按照《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普开办〔2018〕74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做到到县、到乡（镇）、到村都有公告公示档案痕迹资料。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6221058）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0日印发